

第 2610 號公告

海事處

現招標承投打撈、清除和棄置船隻、船隻殘骸、筏排、構築物及其他物件的服務(服務期：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編號：PCTR2008-02)。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2008年5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20號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1樓(2121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查詢電話：2885 8397，傳真號碼：2385 64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8年4月18日

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